

郑州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提高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质量，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和《郑州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结合我行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二条 博士后在站从事课题研究和参与相关实务工作期间，要努力达到满足三个方面的需要：一要满足行内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二要满足我行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学术考核需要，三要满足全国博管会的考核评估需要。

第三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需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严格按照研究计划、高质量完成博士后项目的研究工作，保证按时出站；
- （二）结合我行经营工作实际，进行实务性研究，撰写专题研究报告；
- （三）积极申请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市或行业等各类纵项课题；
- （四）积极参加学术会议与论坛，向核心期刊投稿并发表专业论文，所有作品须以“郑州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作者单位；
- （五）根据行内要求，配合其他研究人员共同完成急需的课题。

第三章 日常考核

第四条 博士后进站后，视同郑州银行员工管理，应遵守郑州银行、工作站和合作单位有关规章制度。请休假应按郑州银行有关规定履行书面手续。

第五条 博士后应定期就其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向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进行书面汇报，并积极参加博士后学术论坛和其他各类学术会议。

第六条 博管办每半年对博士后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存入博士后个人档案。

第七条 博士后进站后第 1 至 3 个月为熟悉环境、完善选题阶段。博士后应积极阅读郑州银行制度汇编、工作报告等资料，尽快融入工作环境；结合对郑州银行实际情况的了解和相关文献资料的进一步研究，对研究课题的研究计划进行修订，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经评审委员会通过后方可进入正式研究阶段。

第八条 博士后进站后第 4 至 6 个月为专题调研阶段。博士后应围绕所确定的研究课题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并提交 1 篇以上专题调研报告。

第九条 博士后进站后第 7 至 12 个月为子课题研究推进阶段。博士后应根据专题调研情况对研究课题进行分解，着手开展其中 1-2 项子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在此期间，至少完成一项子课题的研究报告；撰写四分之一以上主课题内容；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主持、参与纵向课题研究 1 项以上。

第十条 博士后进站后第 13 年至 18 个月为撰写研究报告阶段。博士后应完成主课题研究报告初稿；提交一篇以上专题调研报告；核心期刊杂志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第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后第 19 个月至 24 月为完成和评审研究报告阶段。博士后根据合作导师、行领导、行内相关部门的意见对研究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将定稿的课题研究报告提交博管办，博管办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博士后应按时提交出站报告，参加出站答辩会。在此期间，博士后应参与行内专题调研 1 项以上，完成在站工作总结。

第四章 中期考核

第十二条 在博士后正式进站后第 11-13 个月时，由博管办组织成立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召开博士后中期考核会，对博士后的研究能力和进站一年来的研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中期考核时提交如下资料：进站一年来的科研工作总结；《郑州银行博士后中期考核表》；已发表论文原件及复印件；研究课题的阶段性成果报告（包括纸质和电子版本）。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小组由郑州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其中包括博士后研究课题专家指导小组成员。中期考核小组设组长 1 名，成员至少 4 人。

第十五条 博士后向中期考核小组汇报进站一年间的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取得的研究成果，并对考核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考核小组审议博士后研究课题进展和研究成果，并确定博士后的中期考核成绩。博士后中期考核评审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第五章 出站考核

第十六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完成工作协议书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达到预期目标，可向博管办递交研究报告、研究成果及离站总结等，并提出出站申请。

第十七条 博管办组织成立出站考核专家小组，召开出站评审会，对拟出站博士后的研究成果进行评估考核。考核小组由 5~9 名专家组成，其中行外专家 3 名以上。

第十八条 博士后需要对课题研究的创新性、主要内容、核心观点等向考核小组进行汇报，并回答考核小组的提问。考核小组根据博士后在在期间科研项目完成情况、论文发表情况、参加学术交流情况、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与应用价值、研究成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博士后在站工作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核，综合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表现，形成出站综合考核意见。博士后出站考核评审意见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将做退站处理。

第十九条 博管办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结合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表现，拟定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等级，报工作站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章 考核申诉与退站

第二十条 博士后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得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作小组申请复核。由我行工作站领导小组成员和合作流动站有关人员组成复核小组完成复核工作。复核小组负责审查该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情况，听取其本人的申述，并提出复核意见，报董事长和合作流动站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 (一) 考核不合格的;
- (二)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三)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 (五)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六)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七) 违反我行有关规定等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二条 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或有其他情况要求退站的人员,博管办报请工作站领导小组批准后,报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或省博管办办理退站手续,中止其研究工作,同时终止各项经费支付。

第七章 奖励

第二十三条 博管办每年根据对在站博士后的考核情况评选出优秀博士后,报请工作站领导小组批准后,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在站期间科研成果突出或研究成果实际应用价值高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我行将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考核完成后,博管办须将博士后考核资料收集整理并完成编号归档工作。考核资料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存档,由博士办统一保管、备查,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我郑州银行博管办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